

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管理費費率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營運場所分跨不同收費標準之園區者，營業額應分別載明，各按所在園區之收費標準計算管理費，合併計收。但跨各園區之製造業、貿易業全年營業額合併可採計累退費率者，得合併採計累退費率。 依前項但書申報之當期營業額因累退而跨不同費率級距時，其適用累退費率之超過額應以核准設立在後之營運場所產生之營業額先行採計。 <u>管理處得依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本標準所定管理費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u>	第四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管理費費率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營運場所分跨不同收費標準之園區者，營業額應分別載明，各按所在園區之收費標準計算管理費，合併計收。但跨各園區之製造業、貿易業全年營業額合併可採計累退費率者，得合併採計累退費率。 依前項但書申報之當期營業額因累退而跨不同費率級距時，其適用累退費率之超過額應以核准設立在後之營運場所產生之營業額先行採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新增，說明如下： (一) 近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嚴重影響國內外經濟活動，為減緩加工出口區內廠商受衝擊而發生營運困難窘境，爰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加工出口區紓困方案」(以下簡稱紓困方案)以協助廠商持續營運。 (二) 為執行紓困方案，並考量日後如有依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就本標準所定管理費需擬定實施減收、緩繳等優惠調整方案有所依據，增訂本項。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u>，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u>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四條之修正，爰新增第三項。